

中醫界

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</p>	<p>(第 569 章附表第 39U 條)</p> <p>(a)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有限公司；</p> <p>(b) 該會的團體成員；或</p> <p>(c) 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1 部—法定管理諮詢機構</p> <p>(1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；</p> <p>(2) 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2 部—行政機構和進修機構</p> <p>(1)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；</p> <p>(2)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</p> <p>(3)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</p> <p>(4)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；</p> <p>(5)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；</p> <p>(6)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；</p> <p>(7) 香港針灸學會；</p> <p>(8)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；</p> <p>(9)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；</p> <p>(10) 華夏書院有限公司；</p> <p>(11)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；</p> <p>(12)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；</p> <p>(13)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；</p> <p>(14)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有限公司；</p> <p>(15)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；</p> <p>(16)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；</p> <p>(17) 醫院管理局；</p> <p>(18) 東華三院；</p> <p>(19) 現代中醫進修學院；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A)
合資格登記成
為投票人的團
體

- (20)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；
- (21)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22)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；
- (23)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；
- (24)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25)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26)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
- (27)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
- (28)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

第 3 部—其他有關團體

- (1)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；
- (2)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3) 中醫學術促進會有限公司；
- (4)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5) 香港新中醫學院有限公司；
- (6) 香港表列中醫協會；
- (7) 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8) 國際中醫暨綜合自然療法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9)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；
- (10) 香港頭針醫學會；
- (11)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；
- (12) 香港中醫整脊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13) 國際自然療能研究學會；
- (14) 香港經絡醫學會；
- (15)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16) 國際藥膳食療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17)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18) 古今中醫名家學術研究會有限公司；
- (19) 香港汕尾中醫協會；
- (20) 中華國際傳統醫藥學會；
- (21) 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22) 經穴激活中醫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23) 國際中醫針灸解剖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24) 香港草藥遊；
- (25) 中國（香港）中西醫結合醫師會。

(B) 有關持續運作 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69 章附表第 12(20)條) (i) 以上第(A)(a)及(A)(c)項的團體： 作為列明團體，不適用於此項。 (ii) 以上第(A)(b)項的團體：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 內一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（團體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B)) 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，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